

# 固原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

固政办发〔2023〕11号

---

##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固原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派出机构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3号）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经市委和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

公布，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，认真抓好组织实施。

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部门	计划决策时间
1	固原市推进市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	市农业农村局	2023 年第 2 季度
2	固原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	市农业农村局	2023 年第 2 季度
3	固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	市自然资源局	2023 年第 2 季度
4	固原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	市自然资源局	2023 年第 2 季度
5	固原市城区范围确定	市自然资源局	2023 年第 2 季度
6	固原市市辖区集体土地征收暂行办法	市自然资源局	2023 年第 3 季度
7	固原市市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	市自然资源局	2023 年第 3 季度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固原军分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  
市人民检察院，中央、自治区驻固各单位。

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固原市委员会。

---

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4日印发

---